

证券代码： 002309

证券简称： 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 2017-124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2月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于2017年12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满足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拓展资金需要，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17年12月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事项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7年12月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17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8 日